

實踐大學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讓學生學習如何善用專業知識於協助其他同學選課，並強化相關選課宣導和解決問題，以避免其因選課問題造成延修(畢)而成立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(以下簡稱本社群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與審核：

(一) 申請規定

- 1.每位選課種籽小老師需輔導四人(含)以上學生為原則成為一組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，輔導之學生可由不同系不同年級組成。
- 2.每名選課種籽小老師同時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。
- 3.本社群指導老師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4.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之社群說明會，若無參加說明會者，將不具社群申請資格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由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提交經社群指導老師及相關作業承辦人簽核之『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』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，向註冊課務組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(三) 審核流程

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，由註冊課務組審核，通過核定名單可有相關經費之補助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至少安排三次(含)以上之聚會活動，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，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，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張貼公告，以擴大參與人員。
- (二)聚會活動型式為經驗分享方式辦理。
- (三)召集人需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。

(四)每學期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時間為準，並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星期內繳交相關檔案。

(五)獲補助社群成員有義務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。

(六)社群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，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、審核及補助之依據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每案補助之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。

(二)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內檢據辦理核銷。

(四)擔任選課種籽小老師者，由學校發給學生工讀費，發放標準依輔導學生選課相關作業時數，實際核發金額是當年度相關經費總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